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政法〔2021〕15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关于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3月23日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加快建立责权明晰、衔接紧密、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行业管理机制，强化交通运输法治保障，提高行业管理效能，根据中央决策、部省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部省要求，狠抓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推进行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聚焦改革后所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着力解决“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在全行业构建起综合行政执法高效运行新机制，有效解决工作衔接不紧、业务协作不畅、管理理效能不高问题，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根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明确行业指导、地方主导的工作定位，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4. 坚持整体推进。总体布局构建运行机制，形成指导意见、

重点业务领域协作办法相衔接的机制保障。立足协同高效，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和参与治理机构同频共振、联动联治。注重点面结合，推进实践检验，最大限度激发改革活力。

5.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行业监管、业务开展新模式，力推不见面审批、非现场执法、随机抽查、信用监管。加快数据赋能，强化行业治理、推进生产经营服务产生的大数据共享运用，最大限度地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二、构建科学高效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结构

6. 完善治理结构。行业管理主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行使辖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职权的法定主体。行政决定文书(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须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出具。**行政执法具体实施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开展执法。**行政辅助支撑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运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公路网规划办公室、投融资管理办公室等)承担行政辅助、公共服务、技术支撑、决策参谋、研究咨询、调查统计等工作。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相关工程项目法人及企业等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行政辅助支撑服务。

7. 明确治理事项。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

导目录（2020年版）》制定并公布。行业发展事项：除行政执法管理事项外的行业指导引导、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财政性资金安排、重大政策研究、工程建设、保通保畅、安全应急、救援处置、调解裁决、公共服务、污染防治、认证认定、科技应用、事故调查、技术标准制订、法规草案起草等事项。

8. 理顺工作关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是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的行政执法具体实施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对内可以综合执法机构名义函商、对接工作，对下一级综合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是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行业发展、行业管理职责提供行政辅助、决策参谋和技术支撑等，承担相应公共服务职能。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职能职责设定和工作分工汇报、请示、布置、衔接和协调相关工作，召开事务工作会议。

综合执法机构与事业单位：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行业发展职能职责的实施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相关执法工作，事业单位提供执法辅助服务。

事业单位与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事业

单位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不指导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对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布置工作、提出要求，但可就承担的专项工作或相关业务领域事务性工作进行函商、对接。上级事业单位监督指导下级对口事业单位业务。

同级事业单位：相互间是平等的工作关系，涉及交集工作，可由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会商，明晰职责界面、工作内容和工作责任。

9. 强化考核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行业考核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事业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组织行业考核管理。

三、建立衔接顺畅的行政执法协作新机制

10. 总体统筹设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完善执法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形成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作的机制保障体系。

11. 明晰职责界面。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承担跨区域执法任务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协调、行业指导等工作，承担省本级具体执法职责。

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设置综合执法机构。

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市（州）、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实施执法工作，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依据协作机制提供执法辅助。市（州）设综合执法机构市辖区不设的，推广“市为主体、区为支撑”共管模式。

综合执法机构向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衔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执法管理工作疑难和需协调的问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综合执法机构、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会商。

综合执法机构内设法制工作部门负责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12. 规范行业检查。行业检查分为行政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三类。行政检查为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权力清单开展的检查活动，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专项检查为针对重大活动保障、重要执法专项行动等开展的检查活动，主要采取联合检查方式进行。日常检查为综合执法机构、相关事业单位日常履职开展的检查活动，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

13. 强化监管协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综合执法机构、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等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行政辅助、技术支持服务、案件线索移交、信

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分工和流程。

综合执法机构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的日常管理问题，应当告知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处置。

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相关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依照相关法规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等工作，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通知有管辖权的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应及时查处并反馈处理结果。

实施非现场执法的，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协作机制开展信息化监控设施建设、实时视频监控、线索初核等执法辅助工作，并将涉嫌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综合执法机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许可后的行业监管，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协作机制提供辅助支撑。综合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作出撤销、注销原许可决定的，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提交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处理。

14. 加快信息共享。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支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执法办案支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管理支撑），“互联网+监管”平台（执法监管支撑）功能。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市场主体、营业车船、

从业人员等在内的基础数据，归集共享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公共服务、行业监管产生的数据。

15. 推进监管创新。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其作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

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等重点领域和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水路运输“四类重点船舶”、大中型桥梁和隧道安全等重点事项监管。

开展信用监管。充分发挥信用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中的“基础桩”作用，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依法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强化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对运输企业、营业车船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加强现场电子取证和检测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网约车等新业态，贯彻鼓励创新、趋利避害、规范发展、包容审慎原则，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严格监管。

16.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领域分

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关业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事业单位、收费公路和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相关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及时研究解决行业管理、行业发展、行政辅助等方面的工作协调、衔接和运转等方面存在问题。

四、完善坚实可靠的支撑保障体系

17. 修订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做好《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甘肃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甘肃省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办法》立法调研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突出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增强行业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18.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体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变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要求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机构调整实际，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组织制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管事项清单。

19. 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021年开始实施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针对基层基础薄弱实际争取各方支持，强化支撑保障。发挥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设计、科研单位作用，特别是在行政辅助、公共服务、技术支撑、政策标准制订等方面，体现服务优势、专业优势和特定领域事务工作优势。

20. 实化强化执法保障体系。争取同级党委、政府支持，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化“四基四化”抓手，落实执法服装、执法车船设施装备等配套政策、标准，持续推进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21. 统筹融合科技支撑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行业信用管理、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应用。注重系统的对接融通和信息的共享运用，为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创造条件。

22.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程序和过程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形成监督合力，重点落实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推行互联网+监管，强化综合执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舆论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坚决查处违规执法、以罚代管、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行为。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3.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发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职能，主动担当作为，高度重视基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相关人划转综合执法机构后出现的人

员老化、职能弱化等问题，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政策支持。改革中新设机构要同步实现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24. 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改革过渡期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晰执法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防控风险，确保工作不脱节、管理不断链、执法不挂空、队伍不出事。厅将对综合执法等改革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按照考核管理相关办法落实兑现。

25. 分级分类实施。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实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和要求理顺运行机制。

抄送：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